

当代破产法丛书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主编/韩长印

执行主编/许德风 任一民

# 美国破产法新论

(第3版)(中册)

The Law of Bankruptcy, Third Edition



*by Charles Jordan Tabb*

[美]查尔斯·J. 泰步/著

韩长印 何欢 王之洲/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美国破产法新论

(第3版)(中册)

The Law of Bankruptcy, Third Edition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此版本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得出口

当代破产法丛书

主编/韩长印

执行主编/许德风 任一民

# 美国破产法新论

(第3版)(中册)

The Law of Bankruptcy, Third Edition



*by Charles Jordan Tabb*

[美]查尔斯·J. 泰步/著

韩长印 何欢 王之洲/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中册目录

第五章 破产财产 .....	433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范围：§ 541 (a) .....	433
第二节 破产财团的除外规则 .....	454
第三节 财产的归还 .....	473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抛弃 .....	482
第五节 对破产财产的使用、出售或出租 .....	486
第六章 管理人的撤销权 .....	512
第一节 概述 .....	512
第二节 强臂撤销权：§ 544 (a) .....	519
第三节 管理人作为实际债权人的承继者：§ 544 (b) .....	526
第四节 偏颇撤销权 .....	534
第五节 破产抵销权与破产撤销权 .....	623
第六节 欺诈撤销权 .....	631
第七节 申请后给付的撤销：§ 549 .....	690
第八节 法定优先权的撤销：§ 545 .....	694
第七章 债权的清偿 .....	701
第一节 债权的确认 .....	701
第二节 债权的受偿顺位 .....	731
第三节 债权的劣后清偿 .....	782
第四节 无担保债权的清偿 .....	787
第五节 担保债权的清偿 .....	796
第六节 信托与其他财产请求权 .....	853

第八章 待履行合同与未到期租约 .....	865
第一节 待履行合同概述 .....	865
第二节 选择权的行使程序 .....	876
第三节 拒绝承继 .....	882
第四节 承继 .....	916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 .....	935
第六节 承继或拒绝承继之前的“不确定”期间 .....	944

## 第五章 破产财产

###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范围：§541 (a)

#### § 5.1 破产财产的性质及重要性

破产申请的提交可以产生创设“破产财团”的效力 [ § 541 (a) ]。不论是第 7 章、第 11 章、第 12 章还是第 13 章破产案件，也不论是自愿破产还是强制破产，更不论债务人的类型，破产申请一经提交，破产财团都将立即成立。不过，这一普适性规则并不适用于第 9 章和第 15 章案件。<sup>[1]</sup>

“破产财团”是一个明确独立的法律主体。原则上，破产财团是由最初破产案件启动之时债务人的所有财产利益所组成的 [ § 541 (a) (1) ]。<sup>[2]</sup>此外，债务人或破产财团在破产申请之后取得的特定财产利益也可归入破产财团 [ § 541 (a) (3) - (7) ]。<sup>[3]</sup>比如，通过管理人行使“撤销权”，可使破产财团从第三人处追回财产而增加 [ § 541 (a) (3) ]。<sup>[4]</sup>

破产财团的代表人是破产管理人 [ § 323 (a) ]。与《1898 年破产法》不同的

[1] The general rule does not apply to municipal debtors under chapter 9. Section 541 is not made applicable to chapter 9 cases, § 901 (a), and “property of the estate” in a chapter 9 case is defined to mean “property of the debtor”. § 902 (1). 这一规则并不适用于第 9 章下的市政机构债务人。§ 541 所欲调整的案件不包括第 9 章案件 [ § 901 (a) ]，在第 9 章案件中，“破产财产”指的就是“债务人财产” [ § 902 (1) ]。Nor does the general rule apply in chapter 15 ancillary and cross-border cases. Those cases are commenced by filing a petition for recognition under § 1515. See § 1504. The bankruptcy court will deal with particular property of the debtor depending on the relief sought by the foreign representative. 这一规则同样不适用于第 15 章下的辅助案件和跨国案件。这些案件是根据 § 1515 提起对外国程序的承认请求而启动的（参见 § 1504）。破产法院会根据在外代表所寻求的救济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进行处理。

[2] See § 5.2.

[3] See § 5.3.

[4] See Chapter 6 for a full discussion of the avoiding powers of the trustee. 对管理人的撤销权的全面讨论，参见本书第 6 章。



是, 管理人不享有破产财产的“所有权”(title)。不过, 在第7章案件中, 管理人确实需对破产财产进行占有。债务人应向管理人移交财产 [ § 541 (a)(4) ], 在符合法定条件时, 占有破产财产的第三方当事人必须向管理人归还财产 ( § 542, § 543)。在重整案件中, 债务人原则上得作为经管债务人保留对破产财产的占有, 除非法院另行指定管理人 [ § 1107 (a), § 1207 (b), § 1306 (b) ]。管理人 (或经管债务人) 可以对破产财产进行使用、出售或出租, 不过对于常规营业之外的交易, 须得到法院的批准 [ § 363 (b), (c) ]。<sup>[5]</sup>

在第13章和第12章案件以及 (2005年之后) 涉及个人债务人的第11章案件中, 债务人在破产案件进行期间取得的所有收入和获得的财产都属于破产财团 [ § 1115 (a), § 1207 (a), § 1306 (a) ]。<sup>[6]</sup>但在第7章案件中, 为便于债务人“全新开始”, 个人债务人基于申请后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将不列入破产财团 [ § 541 (a)(6) ]。<sup>[7]</sup>

390

尽管豁免财产对债务人的全新开始可能至关重要, 但在破产程序开始之时并不自动排除在破产财团外, 这一点《破产法典》与《1898年破产法》仍保持一致<sup>[8]</sup>。也就是说, 即使是可主张豁免的财产, 最初也要归入破产财团,<sup>[9]</sup> 债务人需根据 § 522 的规定自己提起财产豁免的主张, 才有可能取回豁免财产而予留存。<sup>[10]</sup>

即使债务人的财产在案件启动时仍由第三方当事人占有, 也仍算作破产财团的一部分 [ 参见 § 541 (a), “不论由谁占有” ]。如前所述, 管理人可以根据 § 542 和 § 543 的“归还”规定, 从第三方当事人处重新获得对财产的占有。<sup>[11]</sup>

待履行合同和未到期租约属于破产财产的特殊类型。<sup>[12]</sup> 尽管这些合同和租约属于债务人财产, 但这种财产本身的实现有赖于相应义务的履行。简言之, 这种财产是与一定的义务结合在一起的。由于这种特殊性, 待履行合同和未到期租约不由 § 541 调整, 而由 § 365 单独调整。

也有一些类型的财产利益被排除在破产财团之外 [ § 541 (b) - (d) ]。<sup>[13]</sup> 不

[ 5 ] See § § 5. 16, 5. 17.

[ 6 ] See § 5. 4.

[ 7 ] See § 5. 9.

[ 8 ] See *Lockwood v. Exchange Bank*, 190 U. S. 294 (1903) [ applying Act ( 70a ) ( superseded by 11 U. S. C. § 522 ) ].

[ 9 ] See § 5. 11.

[ 10 ] See Chapter 9 for a detailed discussion of exemptions. 关于财产豁免的详细讨论, 参见本书第九章。

[ 11 ] See § § 5. 12, 5. 13.

[ 12 ] See Chapter 8 for a detailed discussion of executory contracts and leases. 关于待履行合同和未到期租约的详细讨论, 参见本书第八章。

[ 13 ] See § § 5. 6 - 5. 11.

过，许多所谓的“排除”只不过是债务人财产应归入破产财团规则的另一种表述而已。通过推断可知，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也就不属于破产财产。比如，债务人仅享有普通法所有权（legal title），而非衡平所有权（equitable title）的财产，就仅得在债务人享有普通法所有权的范围内归为破产财产 [ § 541 (d) ]。<sup>[14]</sup> 债务人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信托财产就是典型的例子。

此外，债权人在破产之外无法追及的特定财产类型，比如债务人在反挥霍信托（spendthrift trust）或合格退休金计划下的受益权，也应被排除在破产财团之外 [ § 541 (c)(2) ]。<sup>[15]</sup> 但是，对于债权人在破产之外无法追及的财产，《破产法典》并不包含将其排除在破产财团之外的概括规定。事实上，根据《破产法典》的规定，多数非破产法上的财产转让限制在破产案件中都不具效力，债务人的相应财产仍将归入破产财团 [ § 541 (c)(1) ]。<sup>[16]</sup>

如果归入破产财团中的某些财产已属累赘，不值得管理人花时间和费用来管理，比如债务人拥有的已全部用于抵押的财产。管理人就有权将该财产“抛弃”（§ 544）。<sup>[17]</sup> 财产一经抛弃，就不再属于破产财团，而复归于破产申请前享有占有权的当事人。但要注意的是，对于被污染的财产，管理人抛弃的权力已为联邦最高法院所限制。<sup>[18]</sup>

§ 541 下的“财产”的界定属于联邦法的问题。<sup>[19]</sup> 话虽如此，联邦最高法院也承认“财产利益是由州法创设和界定的”。<sup>[20]</sup> 换句话说，即使在联邦破产案件中，破产财产的性质和特征仍取决于创设对应财产利益的州法。<sup>[21]</sup>

“破产财产”之所以在破产案件中至关重要，原因就在于其系破产分配的核心问题，即对“谁可以分得什么”问题中的“什么”具有确定作用。在第 7 章破产清算案件中，破产财产就是债务人放弃经营管理使债权人可分得的财产。管理人负有将破产财产变现的职责 [ § 704 (a)(1) ]，并应根据破产分配顺位规则对债权人进行分配。豁免财产，如果经债务人提出要求，则应返还给债务人而不能用于债权人分配。

尽管更生案件（第 11 章、第 12 章和第 13 章案件）通常不对破产财产进行清

[14] See § 5. 8.

[15] See § 5. 7.

[16] See id.

[17] See § 5. 14.

[18] *Midlantic Nat'l Bank v. New Jersey Dep't of Env'tl. Protection*, 474 U. S. 494 (1986). See § 5. 15.

[19] *Board of Trade of City of Chicago v. Johnson*, 264 U. S. 1 (1924).

[20] *Butner v. United States*, 440 U. S. 48, 55 (1979).

[21] See § 5. 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理变现，但在对债务人的业务进行整顿时，确定破产财产的范围仍然至关重要。在已批准的康复计划（第 11 章重整计划或第 13 章及第 12 章清偿计划）中，债权人有权获得的最低限度的清偿额度就是参照模拟清算程序中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的数额计算出来的 [ § 1129 (a)(7) , § 1225 (a)(4) , § 1325 (a)(4) ]。简单点说，债权人有权主张，康复计划应向其提供不少于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所能获得的分配额。这就是所谓的“债权人最佳利益”标准（译者注：又可称为“债权人最低保障标准”），若债权人在各个康复程序中的清偿额较之在第 7 章清算程序中的分配额还少，则康复程序自然就算不上符合债权人的“最佳利益”。在这里，债权人在清算程序中所能获得的分配是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

392 由于破产财产之于破产分配制度的重要地位，《破产法典》设置了若干规定以保护案件未决期间债权人在破产财产上的利益。其一，针对破产财产的诉讼或行为将被自动冻结 [ § 362 (a)(2) - (4) ]。<sup>[22]</sup>其二，管理人若欲在常规营业之外对破产财产进行使用、出售或出租，须获得法院的批准 [ § 363 (b)(1) ]。其三，联邦地区法院对破产财产享有专属管辖权 [ 28 U. S. C. § 1334 (e)(1) ]。联邦地区法院有权阻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对破产财产的干扰。破产，在其核心层面，其实就是一种对物程序。

## § 5.2 破产财产范围的基本规定：§ 541 (a) (1)

界定破产财产范围的基本规定就是 § 541 (a)(1)，根据该规定，应归入破产财团的财产包括：

破产案件启动之时属于债务人的所有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财产利益。

正如法条的宽泛表述那样，按照国会的意图，破产财产应具有极广的范围。<sup>[1]</sup>破产财产范围的这种包容性与 § 101 (5) 对“债权”的笼统定义是相对应的。<sup>[2]</sup>在这两方面，国会遵循的基本理念是一样的：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破产申请之时债务人的所有财务事项都应由破产案件进行处理。因此，债务人几乎所有的财产都应被归入破产财产，然后用于对经审查确认的所有债权的清偿。

但是，§ 541 (a) 对破产财产的定义并非毫无限制。该定义的以下 3 个重要要件，都对破产财产的范围起到了限定作用：

(1) 限于“财产”；

[22] See § 3.6.

[1] H. R. Rep. No. 95 - 595, 95th Cong., 1st Sess. 367 (1977).

[2] See § 7.1.

- (2) 限于“债务人所有”；
- (3) 限于“破产案件启动之时”。

### “财产”要件

破产财产的门槛性要件就在于，只有“财产利益”才能被归入 § 541 (a) 下的破产财团。“财产”的界定属于联邦法而非州法的范畴。<sup>[3]</sup>如前所述，联邦政策对破产财产历来持开放性的态度。按照立法记录的解释，§ 541 (a) “包含了所有的类型的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诉因，以及现行的《1898 年破产法》§ 70a 规定的其他所有形式的财产”。<sup>[4]</sup>联邦最高法院也强调，“‘财产’这一术语已经得到了最为宽泛的解释，特定利益不能因其较为新颖、尚未确定或实际享有被推迟而被排除在财产之外”。<sup>[5]</sup>

著名的 *Chicago Board of Trade v. Johnson* 案就充分论证了破产财产应由联邦法来界定的规则。<sup>[6]</sup>该案涉及的问题是破产债务人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的会员资格于破产程序中的法律属性。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认为，该会员资格具有多个限制条件，根据伊利诺伊州的州法，其不构成“财产”。但联邦最高法院却认为，该州最高法院的解释对处理破产案件的联邦法院不具有约束力，从而认定该会员资格在破产案件中实际上属于“财产”。但如下文所言<sup>[7]</sup>，管理人在本案中的胜利并不具有实践价值，因为联邦最高法院又进一步指出，“财产利益”的性质和特征应由州法来界定。而根据州法的规定，只有该交易所其他成员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都已得到完全清偿时，该会员资格才能转让，也就是说，对债权人整体，这种会员资格实际上并不具有任何剩余价值。

考虑到 § 541 (a) 对“破产财产”的宽泛规定，几乎所有能想到的利益都符合其要件。即使在州法下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不能进行扣押，也不意味着该财产就不能归入破产财团。这一点，《破产法典》较《1898 年破产法》有所突破。换言之，根据《破产法典》，破产程序相比非破产程序的一个优势在于，债权人能够追及更多的财产。

州法对特定利益可转让性的限制，也不意味着该利益就不属于破产财产。这里，《破产法典》较《1898 年破产法》也有所突破。例如，在许多州，侵权的诉因

[3] *Board of Trade of City of Chicago v. Johnson*, 264 U. S. 1 (1924).

[4] H. R. Rep. No. 95 - 595, 95th Cong., 1st Sess. 367 (1977).

[5] *Segal v. Rochelle*, 382 U. S. 375, 379 (1966).

[6] 264 U. S. 1 (1924).

[7] See § 5.5.



都不可以转让，但根据《破产法典》，破产财团显然包括侵权的诉因。<sup>[8]</sup>破产管理人得代表破产财团向侵权行为人请求赔偿。但是，管理人无权违反州法的规定而转让该诉因。

不过，债务人的某些边界利益可能不会被认定为财产。比如，在 Braniff Airways 公司的第一次重整案中，第五巡回法院认定其航班起降时段（landing slot）不属于 § 541 (a) 下的“财产”，因此不应由破产案件来处理。<sup>[9]</sup>不过，该院的判决可能有失妥当，因为其他法院都曾认定航班起降时段属于破产财产。<sup>[10]</sup>第五巡回法院可能是将两个不同的问题——①特定利益是否属于财产；②如果是，该财产利益又具有哪些固有属性——混为一谈了。起降时段应界定为破产财产（对前一问题的回答），但是其可转让性及其他属性仍应受联邦航空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特殊规则的限制（对后一问题的回答）。换句话说，对起降时段，债务人虽不享有所有的“权利束”（bundle of rights），但这并不意味着债务人不享有任何权利束。§ 541 (a)(1) 的立法意图在于破产财团应取得债务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束，而不论多少。

394

当然，在某些财产上，债务人可能根本不享有法律上可识别且可执行的“权利束”，而仅有单纯的预期或希望。如果这样，这种财产就不能归为“破产财产”。举例来说，债务人在破产前享有对某球队的季票进行更新的权利，但该权利受制于该球队选择不予更新的优先权利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债务人在州法下不享有阻止该队拒绝更新的法定权利，一些法院就曾认定该权利不属于财产权，自然也不应归入破产财团。<sup>[11]</sup>不过，其他法院却仍将这种权利认定为不确定的财产利益，只不过是受该球队不予更新的权利的限制而已。<sup>[12]</sup>

### 该财产须“属于债务人”

§ 541 (a)(1) 的第二个要件对破产财产的范围也有限定作用——财产利益须“属于债务人”。破产申请时债务人的所有财产都被囊括在内。因此，债务人拥有的任何财产——不论是完全所有权（fee simple）、共有利益、租赁权益，还是纯粹的占有权或普通法所有权——都应归入破产财团。但反过来说，只有属于债务人的财

[8] See, e.g., *In re Cottrell*, 876 F.2d 540 (6th Cir. 1989); *Sierra Switchboard Co. v. Westinghouse Elec. Corp.*, 789 F.2d 705 (9th Cir. 1986); *Tilley v. Anixter Inc.*, 332 B. R. 501 (D. Conn. 2005).

[9] *In re Braniff Airways, Inc.*, 700 F.2d 935 (5th Cir. 1983).

[10] E.g., *In re American Cent. Airlines, Inc.*, 52 B. R. 567 (Bankr. N. D. Iowa 1985). See also *In re Gull Air, Inc.*, 890 F.2d 1255 (1st Cir. 1989).

[11] E.g., *In re Harrell*, 73 F.3d 218 (9th Cir. 1996) (Phoenix Suns tickets). See also *In re Liebman*, 208 B. R. 38 (Bankr. N. D. Ill. 1997) (Chicago Bulls tickets).

[12] E.g., *In re I. D. Craig Service Corp.*, 138 B. R. 490 (Bankr. W. D. Pa. 1992) (Pittsburgh Steelers tickets). See also *In re Nejberger*, 934 F.2d 1300 (3d Cir. 1991) (liquor license).

产才会被归入破产财团。若债务人的财产利益存在限制，则破产财团的利益也会受到相应的限制。<sup>[13]</sup>

也就是说，如果债务人拥有完全所有权，那么破产财团就能取得完全所有权；如果债务人与他人间存在普通共有关系（tenancy in common），那么破产财团也将承继债务人在该共有关系中的地位；如果债务人与出租人签订了一项定期租赁合同，那么破产财团也可以取得该定期租赁权益；如果债务人的利益上设立了有效的优先权，那么在破产财团取得的利益上，该优先权继续存在。对破产财产的这一重要限制也体现了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即债权人原则上只能主张以债务人的财产来清偿其债权。

举例来说，假设破产申请之时，破产债务人与共有人甲以普通共有的方式等额享有一块土地（Blackacre）（译者注：美国话语里 Blackacre 常不特指某块土地或者某项不动产，类似的表述还有 whiteacre 等，可译为甲地、乙地等。相当于汉语口语中的张三李四。本书有地方译为土地，有地方没有保留原词没有译出）的所有权，该地块的价值为 10 万美元。债务人以其在土地上的利益份额设立了一项抵押，以担保 4 万美元的债务；此外，债务人与甲还在该地块上为他人设立了一项地役权。那么债务人破产之后，破产财团所包括的财产也将与债务人破产之时所有的财产完全相同：即该块土地的一半利益（即 5 万美元），但须受 4 万美元的抵押负担和地役权之限制。

这一要件也有一部分是由 § 541 (d) 所规定的，“破产案件启动之时，在债务人所持有的财产中，只有普通法利益，而不包括衡平法利益……即只在债务人对该财产的普通法利益范围内的，而不包括债务人不享有的对该财产的任何衡平法利益……属于破产财产”。因此，举例来说，如果破产申请之时债务人是明示信托（express trust）的受托人，那么在信托财产上的受益权就不属于破产财团，而是信托受益人独自所有的财产，不受债权人追偿行为的影响。<sup>[14]</sup>

395

但是，§ 541 (d) 对破产财产范围的限制并不是绝对的。破产管理人有可能行使撤销权，从而为破产财团取得由非债务人的当事人所持有的利益。与此最为相关的就是 § 544 (a) 中“强臂撤销权”，该拟制管理人属于优先权债权人或善意买受人，从而赋予其特定的撤销权。<sup>[15]</sup> 经过撤销和追回（根据 § 550），被追回的财产也将归入破产财团。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如果其他主体的财产利益优先于债务人（即破产财

[13] 124 Cong. Rec. H11, 096 (daily ed. Sept. 28, 1978) (remarks of Rep. Edwards).

[14] 更多讨论，See § 5.8 for more discussion.

[15] See § § 6.3, 6.4.



团)的财产利益,那么该主体在破产分配中也将优先于债务人的债权人获得清偿。该主体的财产利益未获得完全补偿前,不得对债权人进行任何分配。如果非债务人的财产利益本身毫无争议,则这一结果并不出奇,也只有这样才公平。甲的财产利益本来就不应用于对乙的债务的清偿。

但有时候,问题在于“财产利益”和“优先债权”之间的区别并不一定那么明显。如果在乙破产之时,甲主张在乙的财产上存在“推定信托”(constructive trust),那么甲是否享有在破产中应予承认的财产利益,或者说,在破产案件中,甲能否通过援引州法的救济规则规避联邦破产分配顺位规则呢?在其权威判例中,第六巡回法院认为在破产案件中推定信托不具法律效力,除非该信托在破产案件启动前就得到了州法院的承认。<sup>[16]</sup>

那些仅根据特定立法而在债务人财产上设置的“信托”在破产案件中似乎也面临着“同一沼泽”。举例来说,如果州法直接在总承包商的资金上设置了“信托”,那么在该信托上的财产利益在破产案件中是否必须予以承认,或者所谓的“受益人”是否应先于破产分配得到补偿呢?作为这种立法的受益者之一,国内税务署的这种“法定信托”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支持。联邦最高法院已经认定,“信托基金”型税收(比如代扣税)属于政府而非债务人的财产,即使该款项仍位于债务人的混合账户当中。<sup>[17]</sup>

396

#### 时间要件:“破产案件启动之时”

破产财产范围的第三个即最后一个要件属于时间要件。归入破产财团的财产原则上只能是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启动之时”的所有财产利益。换言之,破产申请的时间即是破产财团的范围确定的时间。根据 § 541 (a)(1) 的规定,破产申请之时债务人的所有财产都应归入破产财团。

对破产财产来说,这一时间要件使得申请之前和申请之后成为两个截然不同的

[16] *In re Omegas Group, Inc.*, 16 F.3d 1443 (6th Cir. 1994).

[17] *Begier v. IRS*, 496 U.S. 53 (1990) (payments of trust-fund taxes made by debtor to IRS during preference period were not avoidable under § 547, because the property transferred was not property of the debtor, but was held by debtor in trust for IRS 债务人为代缴“信托基金”型税款,在偏颇期限内对国内税务署所作的支付无法根据 § 547 予以撤销,因为被转让的财产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而是债务人作为受托人为国内税务署所持有的财产)。But see, *In re Appalachian Oil Co., Inc.*, 471 B.R. 199, 215 n.7 (Bankr. E. D. Tenn. 2012) (noting that most courts have limited *Begier* to § 7501 trust-fund taxes, although a few, including the Third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see *City of Farrell v. Sharon Steel Corp.*, 41 F.3d 92, 98-99 (3rd Cir. 1994), have extended its holding to other types of trust-fund taxes 该案提到,多数法院都将 *Begier* 案判决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国内税收法典》§ 7501 所规定的信托基金型税收,尽管也有少数法院,包括第三巡回法院 | 参见 *City of Farrell v. Sharon Steel Corp.* 案 [41 F.3d 92, 98-99 (3rd Cir. 1994)], 将其适用范围扩张至了其他类型的信托基金型税收 |。

世界。其实，对于破产财团所负的债务，也存在同样的以时间作为判断要件的规定 [ § 502 (b) ]。<sup>[18]</sup> 也就是说，破产案件对债务人财务事项——包括财产和债务——的处理是相似的，都是以破产申请的时间作为要件的。

举例来说，如果债务人的财产利益在破产申请之前一日已经终止，那么该财产就不属于破产财团的财产，因为破产财团只能得到债务人所享有的财产利益。又比如，债务人对 Blackacre 的租约已于 5 月 15 日到期，而其申请破产的时间是 5 月 16 日，那么破产财团自然也无法取得任何租赁权益。

前述规则的唯一例外就在于，管理人可以依据其撤销权，追回在破产之前转让的财产。举例来说，如果债务人在破产前 6 个月内将 Blackacre 予以欺诈转让，管理人就得为破产财团的利益而撤销该转让，并将 Blackacre 予以追回 [ § 544 (b), § 548, § 550 ]。<sup>[19]</sup>

如果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还有任何残留的财产利益，那么该财产利益就要归入破产财团。比如，债务人在已出售的财产上保有回赎权，那么破产财团就将承继其回赎权人地位，并有权行使该回赎权。在一个案件中，担保债权人在破产前已经合法地收回了债务人的担保财产，但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只要还未最终拍卖，那么债务人在担保财产上仍拥有足够的剩余财产利益，仍得要求担保债权人予以归还。<sup>[20]</sup>

相应地，作为前提规则，债务人如果在破产申请之后取得了财产，就有权自己留存该财产，不受破产之前的债权人的追偿。债务人留存申请后取得的财产的特别权利也是债务人“全新开始”政策的固有部分。

但是，申请后财产的排除规则并非绝对，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展开。<sup>[21]</sup> 举例来说，破产财产的申请后孳息就应归入破产财团，除非该孳息源于第 7 章破产中的个人债务人的申请后服务 [ § 541 (a)(6) ]。破产财团在申请后取得的财产也属于破产财团的部分 [ § 541 (a)(7) ]。也就是说，对于公司和合伙债务人，在破产案件未决期间取得的几乎所有申请后财产都属于破产财团。这种区别是有意义的，因为只有个人才能取得“全新开始”。但在第 11 章、第 13 章和第 12 章案件中，个人债务人为取得全新开始，仍需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其对债权人的清偿义务，这就在破产案件的未决过程中创设了一种持续性的“膨胀财团” (perpetual estate) [ § 1115 (a), § 1207 (a), § 1306 (a) ]。

对破产财产来说，时间要件的最大问题不在法律规则本身，因为这些规则都相

[18] See § 7.2.

[19] See § 6.29.

[20] *United States v. Whiting Pools, Inc.*, 462 U.S. 198 (1983). See § 5.13.

[21] See § 5.3-5.4, 5.9.



对简单明了，而在于这些规则的适用。在某些案件中，要确定财产权成立的准确时间可能非常困难。债务人（即破产财团）对特定财产利益的完全享有和获得所关系或基于的事实可能是连续性的，且横跨破产申请的时间。在这种情形下，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是否享有，或者说享有多少财产利益呢？

在回答上述问题前，需要重点注意的是，财产利益即使尚未决算、未到期、具有或然性，或实际享有的时间被推迟，也应归入破产财团。对破产债权和破产财产的确来说，破产申请都具有加速的效力。

举个简单的例子，假设债务人于4月1日申请破产，而其所持有的本票6月1日才到期，那么尽管出票人直至到期日才需要向管理人实际付款，但由于对本票进行付款的承诺是在破产前作出的，因此该本票仍应归为破产财产。再比如，如果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对侵权行为人享有未决算的侵权诉因，那么由于侵权行为发生在破产之前，因此这种请求确定侵权之债的数额并予以追偿的权利也应归入破产财团。又比如，债务人在星期四购买了一张彩票并于星期五申请了破产，在星期六开奖时即使其竟然中奖了，也很可能要面临失望的结局，因为该彩票也属于破产财产，所有的奖金都应划入破产财团。

但在某些案件中，财产利益的判断所基于的事实却可能连续发生于申请前和申请后之间的一段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开创性案例可能要算联邦最高法院所审理的 *Segal v. Rochelle* 案<sup>[22]</sup>。该案的焦点在于，对于破产申请时间所处的纳税年度，债务人因申请前发生的损失而可请求的税损移前扣减（tax loss carryback）退款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在该案中，债务人由于遭受亏损而于9月27日申请了破产，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的规定，税收退款只有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在该案中，即历年结束后）才能主张。债务人主张该规定在破产案件中同样适用，从而申请前2年的退款都应归其所有，而管理人则主张该退款应归入破产财团。联邦最高法院最终支持了管理人的主张，认定该退款属于破产财产，其判决理由在于，该退款“完全源于破产申请之前的事实，而与破产债务人无负担地全新开始的能力无甚关联，因而应被视为‘破产财产’”。<sup>[23]</sup>

上段引述的判决理由包括两个不同的要点：一是时间，二是全新开始政策。后者所关注的是个人债务人对财务上的全新开始的彻底享有，而这大部分是通过第7章中债务人基于申请后服务而获得的财产得排除在破产财团外的规定来保障的 [ § 541 (a)(6) ]。<sup>[24]</sup>对于前者，在 *Segal*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以“完全源于破产申

[22] 382 U. S. 375 (1966).

[23] *Id.* at 380.

[24] See § 5. 9.



请之前的事实”为由，论证了将该退款界定为债务人破产申请之时的财产的正当性。这就涉及了归因（attribution）问题，也就是说，财产利益的分析应与特定事实联系起来。在 *Segal* 案中，由于退款主张产生的原因即债务人的亏损，都发生在破产之前，因而联邦最高法院认定“归因”的条件得到了满足。

但是，法院如果认为存在极为必要的“原因”产生于申请之后，那么就可能将相应财产排除在破产财团之外。问题就在于，若破产申请之时，财产利益尚是“或然”的，或者债务人对财产利益仅有一种希望或预期时，能否认定存在充分的申请前的“原因”。司法和立法实践中已发生过若干次的情形是：债务人申请破产之后，特定立法获得通过，而若根据该立法，申请之前的已发生的事实对债务人将是有利的。对破产财产的分析而言，是破产申请之时该立法尚未通过，还是基础事实已经发生更有说服力呢？如果对 *Segal* 案进行公允的解读，后者似乎更具说服力，相应财产也应归入破产财团。在这类案件中，管理人可以基于 *Segal* 案判决，主张其在申请破产时已拥有或然财产利益；当或然在申请后变为实然时，该财产利益就将归入破产财团。作为替代方案，在某些情况下（比如债务人破产前本拥有一定的财产，比如农作物，但后来灭失了），债务人完全可以根据 § 541 (a)(6) 主张申请之后获得的损害补助金属于申请前财产的“孳息”。<sup>[25]</sup>

但是，多数法院对于上述情况却持相反观点，认为相应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这些法院认为，破产申请之时，相关立法尚未通过的事实也就意味着，债务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或然”财产利益。比如，第九巡回法院就认定联邦层面所创设的渔业配额权并不属于破产财产，尽管这种配额权的价值完全是根据债务人申请前的渔业经历来确定的，但相应的法规是债务人申请破产后才颁布的。<sup>[26]</sup> 与此相似，若干巡回法院也认为根据申请后通过的立法而支付给债务人的农作物损害补助金不属于破产财产，尽管该补助金是为了弥补申请之前发生的农作物损害。<sup>[27]</sup> 但也有少数判决与之相反，认定这种申请之后对破产之前的损害的补助金构成破产财产。<sup>[28]</sup> 在这类判决中，补助金要么被认定为 § 541 (a)(1) 下的案件启动时的财产，要么在特定情形下，被认定为 § 541 (a)(6) 下的申请前财产的孳息。

[25] See § 5.3.

[26] *Slincy v. Battley (In re Schmitz)*, 270 F.3d 1254 (9th Cir. 2001).

[27] *In re Bracewell*, 454 F.3d 1234 (11th Cir. 2006); *In re Burgess*, 438 F.3d 493 (5th Cir. 2006); *In re Vote*, 276 F.3d 1024 (8th Cir. 2002).

[28] See, e.g., *FarmPro Services, Inc. v. Brown*, 276 B.R. 620 (D.N.D. 2002). See also *In re Lemos*, 243 B.R. 96 (Bankr. D. Idaho 1999). The judge who issued the *Lemos* decision subsequently acknowledged (based on cases such as *Vote*, supra note 27) that “the legal landscape has changed markedly”, and thus recanted. *In re Stallings*, 290 B.R. 777, 781 (Bankr. D. Idaho 2003).



### 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判断债务人的哪些财产将归入破产财团的时候，存在一些特殊的问题。其原因就在于，债务人及其配偶共有享有全部财产利益的所有权，或者说，财产是由婚姻单位而非债务人或其配偶一方所拥有的。因而当夫妻一方申请破产的时候，就有必要确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哪部分得划归破产财团。调整这一问题的是 § 541 (a)(2)，根据该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应归入破产财团：

(1) 债务人独自或与其配偶平等或者共同管理和控制的财产 [ § 541 (a)(2) (A) ]；

(2) 债务人所负的应予确认的债务的有责财产，或应予确认的夫妻连带债务的有责财产，但均须以该财产的责任范围为限 [ § 541 (a)(2)(B) ]。

### § 5.3 申请后的破产财产

如前文所述，破产财团最初的范围只包括破产案件启动时债务人在财产上的所有普通法和衡平法利益 [ § 541 (a)(1) ]。<sup>[1]</sup>除了第 13 章和第 12 章案件，以及个人债务人的第 11 章案件<sup>[2]</sup>，《破产法典》并不包含将债务人或破产财团所取得的所有申请后财产都划归破产财团的概括性“膨胀”规定。但这也不意味着，破产申请一旦提交，通往破产财团的大门就永久关闭了。在下列 5 种情况下，申请后财产也应归入破产财团：

(1) 管理人为破产财团的利益，依据撤销权或《破产法典》的其他明确规定而追回的财产 [ § 541 (a)(3) ]；

(2) 为破产财团的利益而留存的财产，或被命令转让至破产财团的财产 [ § 541 (a)(4) ]；

400 (3) 债务人因继承、离婚或人寿保险而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取得的“意外之财”（“windfall”） [ § 541 (a)(5) ]；

(4) 破产财产的孳息 [ § 541 (a)(6) ]；

(5) 破产财团取得的财产 [ § 541 (a)(7) ]。

#### 管理人追回的财产

破产申请后增加破产财产的方法之一就是由管理人履行其法定职责，追回相应的财产 [ § 541 (a)(3) ]。在好几种情况下，管理人都享有这种追回依法属于破产财团的财产的权力。因此，追回的财产包括：①根据 § 550 的规定，管理人在行使

[ 1 ] See § 5.2.

[ 2 ] See § 5.4.

破产撤销权后应追回的财产；②管理人对 § 553 所规定的当抵销予以撤销后应追回的财产；③ § 329 (b) 所规定的债务人支付的超额律师费；④管理人撤销的 § 363 (n) 所规定的当破产出售所涉及的财产；⑤根据 § 543 的规定，破产案件启动时保管人 (custodian) 应予归还的其所控制的财产；⑥根据 § 723 的规定，管理人从合伙债务人的普通合伙人所追回的财产。

举例来说，假设在破产申请前一天，债务人向债权人甲提供了 1 万美元的偏颇清偿。毫无疑问，该笔清偿将使债务人的全部剩余财产减少 1 万美元。因为如果债务人未为该笔清偿的话，根据 § 541 (a) (1) 应归入破产财团的债务人财产就会多 1 万美元。又假设根据 § 547 的规定，该偏颇清偿是可撤销的，那么管理人就有权根据 § 550 的规定从债权人甲手中追回 1 万美元。根据 § 541 (a) (3) 的规定，基于对偏颇清偿的撤销而追回的 1 万美元也应属于破产财产。而一经追回，债权人甲对破产财团的债权也相应地增加了 1 万美元。也就是说，事实上，偏颇财产转让如同未发生一样：转让的财产被追回至了破产财团，而债权人的债权也可恢复至原来的额度。

#### 应予维持的财产

§ 541 (a) (4) 也设有财产回复的相似规定，其所涉及的是根据 § 510 (c) 或 § 551 的规定，为破产财团的利益而予以留存的财产或被命令转让至破产财团的财产。其中，§ 510 (c) 规定的是衡平居次原则 (doctrine of equitable subordination)，而 § 551 规定的则是为破产财团的利益对被撤销的财产转让的自动维持。要是没有 § 541 (a) (4) 的自动维持规则，撤销和居次的目的就无法实现，破产财团所受的非法挥霍也无法得到救济。

举个例子，假设在破产之前，债务人享有 Blackacre 的所有权，价值为 2.5 万美元，而在偏颇临界期限 (preference period) 内，债权人甲在 Blackacre 取得了司法担保权以担保其 5000 美元的债权，随后债务人为取得 2 万美元的贷款，又在 Blackacre 上为债权人乙设立了抵押。如果在破产之外，债权人甲的司法担保权在顺位上显然要优于债权人乙的抵押权。但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时候，Blackacre 的价值已贬低至了 2 万美元，对债权人甲更为不幸的是，管理人根据 § 547 将其具有优先顺位的司法担保权作为偏颇行为予以了撤销。而债权人乙的抵押权，在破产中则仍然有效。要是没有 § 551 的规定——为破产财团的利益对已撤销的债权人甲的司法担保权的维持——以及 § 541 (a) (4) 将这种被维持的财产利益归入破产财团的规定，债权人乙原本劣后的抵押权就将“吞蚀” Blackacre 全部的价值，而破产财团的普通债权人将一无所得。不过，由于 § 551 和 § 541 (a) (4) 的存在，破产财团得在被撤销的 5000 美元的范围内承继债权人甲的优先顺位，在 Blackacre 上的那 5000 美元财产利益也就成为破产财产。而债权人乙仍然只拥有相同的劣后地位，唯一发生变化的



是，原来是劣后于债权人甲，而现在则是劣后于破产财团。

### 意外之财

前文已经论及，对于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区分其应否归入破产财团的界限就在于破产申请的时间。财产如果在申请时就已为债务人所有，根据 § 541 (a)(1) 的规定就应归入破产财团；但财产如果是债务人在申请后取得的，那么原则上债务人就得自己享有。比如，假设债务人某个富裕的叔叔在债务人申请破产前一天赠予了他 1 辆汽车，那么该汽车就将成为破产财产；但要是赠予的时间是破产申请后一天，那么债务人可以说是“无本获利” (free ride)。这种申请后的意外之财可能由债务人完全享有，而不受其债权人的追偿。

但根据《破产法典》，在特定情况下，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取得的“意外之财”也应归入破产财团 [ § 541 (a)(5) ]。<sup>[3]</sup> 在这些特定情况下，债务人往往能够对意外之财有所预期 (尽管这并非必须证明的事项)，因此，将这种意外之财归入破产财团，就可以减少债务人有意赶在取得意外之财前申请破产的任何动机。为了维护基本的公平，国会不希望看到债务人对破产申请的时间进行操纵，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根据 § 541 (a)(5) 的规定，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取得的应归入破产财团的意外之财包括：①因遗赠而取得的动产或不动产，或者因继承而取得的财产，②因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或离婚判决而取得的财产，或③因人寿保险或死亡抚恤金协议 (death benefit plan) 而取得的财产。

举个例子，假设债务人富裕的叔叔设立了一项遗嘱，为债务人留下了 10 万美元的遗产，而债务人也知道这个叔叔已经到了弥留之际。要是没有 § 541 (a)(5) 的规定，债务人可能就会在这个叔叔“摆脱尘世的烦扰”前，赶紧申请破产。但是根据 § 541 (a)(5) 的规定，如果这个叔叔去世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债务人获得的遗产仍应归入破产财团。这一规则同样适用于债务人作为人寿保险或死亡抚恤金协议的受益人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获得相应保险金或抚恤金的情形。

402 但有意思的是，从字面上看，§ 541 (a)(5) 似乎并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普通“替代遗嘱” (will substitute)，比如生前信托 (living trust)。<sup>[4]</sup> 同样，债务人作为受益人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取得的信托收益也不应划归破产财团，因为这种收益并

[3] See Adam J. Hirsch, *Inheritance and Bankruptcy: The Meaning of the Fresh Start*, 45 *Hastings L. J.* 175 (1994).

[4] E. g., *In re Crandall*, 173 B. R. 836 (Bankr. D. Conn. 1994) [although court did find that debtor's beneficial interest in a revocable trust came into the bankruptcy estate under § 541 (a)(1). 尽管法院曾认为若信托是可撤销的，则债务人的受益权应根据 § 541 (a)(1) 归入破产财团].

非因“动产或不动产的遗赠，或继承”而取得。<sup>[5]</sup>当然，如果债务人在破产申请之前就已经实际取得了相应的财产利益，比如期待性剩余地产权（contingent remainder），而非单纯地拥有一种预期，那么该财产利益就应根据 § 541 (a)(1) 的一般规定，归入破产财团。<sup>[6]</sup>

但是，§ 541 (a)(5) 的意外之财条款对债权人可能并无太大裨益，尽管在某些案件中确实可起到剥夺债务人的特定财产的作用。原因就在于，精明的律师往往可以回避掉该条款，在债务人申请破产后，可以对为债务人提供意外之财的法律文书（比如遗嘱、人寿保险合同受益人指定书等）进行修改，从而延迟债务人取得相应财产的时间。事实上，甚至可能对财产转移进行安排，以使债务人仍能取得该财产却不受 § 541 (a)(5) 的限制。比如，债务人申请破产后，其叔叔可以撤销遗嘱，而改为设立一个生前信托，并仍以债务人作为受益人。不过，如果这种计划未能事先充分完成，§ 541 (a)(5) 就仍具有适用的余地。比如，某个法院就曾判定债务人不得放弃在破产申请后 180 日内可取得的遗产。<sup>[7]</sup>

### 破产财产的孳息

破产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申请后“破产财产的（或所产生的）收益、果实、幼崽、租金或利润”[ § 541 (a)(6) ]。这一规定是财产的孳息，属于财产现值的固有部分的经济现实的体现。在许多案件中，§ 541 (a)(6) 在一定意义上可视为 § 541 (a)(1) 这一关于破产财产范围的一般规定的具体化。

一个常见的例子就是非住宅不动产。不动产的“价值”可以通过对未来预期的收入流的估算而得到。如果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拥有一幢公寓楼，那么承租人将来支付的租金也属于该公寓楼的总价值的体现。根据 § 541 (a)(6) 的规定，这些未来租金在实际到期后也应归入破产财团。

§ 541 (a)(6) 的孳息规则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原有破产财产的价值任何替代物也应归入破产财团。比如，假设破产财团承继了债务人破产申请时所拥有的卡车，但该卡车在破产案件中因意外大火而毁损，根据 § 541 (a)(6) 的规定，因此获得的保险金即原有破产财产的价值替代物，也应属于破产财产。

但是，§ 541 (a)(6) 的“孳息”规则并不限于破产申请时财产的固有部分或 403

[5] *In re Newman*, 903 F.2d 1150 (7th Cir. 1990); *In re Eley*, 331 B. R. 353 (Bankr. S. D. Ohio 2005).

[6] See *Crandall*, supra note 4, 173 B. R. 836. *In re Schmitt*, 215 B. R. 417 (B. A. P. 9th Cir. 1997), disagreed with the *Crandall* court's conclusion that subsection (a)(1) captured the debtor's interest in a revocable trust. 但是，在该案中，法院认为若信托是可撤销的，则债务人的受益权亦应根据 § 541 (a)(1) 归入破产财团。但 *In re Schmitt* 案 [215 B. R. 417 (B. A. P. 9th Cir. 1997)] 中，法院却不同意这种观点。

[7] *In re Chenoweth*, 3 F.3d 1111 (7th Cir. 1993).



财产价值的替代物。属于原有破产财产的产物的任何财产都可能落在 § 541 (a) (6) 的适用范围内 (但孳息因个人债务人申请后服务而产生的除外, 下文中将对此进行讨论)。立法记录也明确显示, § 541 (a) (6) 的孳息规则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sup>[8]</sup> 考虑该规则适用范围的另一方法就是, 把破产申请视为将债务人的所有财产都转移至新的所有权人——破产财团。破产财团作为所有权人自然有权取得其财产的任何孳息。

孳息规则不仅可以增加破产财产的价值, 也能适用于破产财产的添附物 (accession)。举例来说, 假设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持有某公司的股票, 那么破产之后, 破产财团不仅可以享有该股票在市值上的增量, 也能取得该股票的任何分红。

§ 541 (a) (6) 面临的主要困难就在于, 孳息规则的例外——“个人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启动后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的适用。在第 7 章案件中, 因个人债务人申请后的服务而产生的孳息不应归入破产财团。<sup>[9]</sup> 相反, 对于这种孳息, 个人债务人有权自己留存而不受债权人追及。个人债务人留存自己申请后“人力资本”产物的这种权利, 在破产的“全新开始”理念中居于核心地位。

该例外规则尽管看起来非常明了, 但适用起来却非常困难。如下一小节中将详细探讨的, 其适用往往涉及归因的问题。破产申请后取得的孳息可能会同时归因于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就拥有的财产和债务人申请后的服务。假设债务人与出版商签订了撰写一部小说的合同, 在破产申请前完成了一半, 在破产申请后完成了另一半, 那么申请后获得的版权使用费中多少应归入破产财团呢? 为对破产申请时债务人所拥有的财产和申请后的服务进行估价, 法院往往焦头烂额, 但至少现在看来, 这样做仍是有必要的。

### 破产财团取得的财产

最后一种应归入破产财团的申请后财产就是破产财团取得的财产 [ § 541 (a) (7) ]。破产财团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 从逻辑上讲, 自然应当是其所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人。立法记录所列举的这种申请后财产的例子包括破产财团所达成的合同。<sup>[10]</sup>

404

§ 541 (a) (7) 不要求对财产的来源或归因进行任何证明, 在一定意义上, 可以算作是对 § 541 (a) (6) 的孳息规则的延伸和适当放宽的结果。如果破产财团在破产案件中取得了特定财产, 破产财团的这种能力必定与原有的破产财产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 因为破产财团赖以开展行动的经济基础必然是破产案件启动时的破产

[ 8 ] H. R. Rep. No. 95 - 595, 95th Cong. , 1st Sess. 368 (1977).

[ 9 ] See § 5. 9.

[ 10 ] 124 Cong. Rec. H11, 097 (daily ed. Sept. 28, 1978) (remarks of Rep. Edwards).

财产。对于个人以外的债务人（即公司或合伙债务人）的破产案件，顾名思义，§ 541 (a)(6) 中个人收入的例外规则不能适用，也就是说，申请后取得的所有财产都应归入破产财团。

#### § 5.4 第 11 章、第 12 章及第 13 章的膨胀财团

《破产法典》第 7 章的基本理念与破产财团的“膨胀主义”——破产财团包括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后取得的所有财产——是相冲突的。根据其一般规则，破产财团的范围在破产申请之时就确定了，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后取得的任何财产都归其自己所有。对个人债务人来说，这种留存申请后取得的财产的权利为其全新开始提供了根本前提。

但是，这种非膨胀主义的理念并不适用于第 13 章或第 12 章案件，或者个人债务人的第 11 章案件。因为对于这类案件，不论是债务人还是破产财团在案件未决期间所获得的所有申请后财产都属于破产财产 [ § 1115 (a), § 1207 (a), § 1306 (a) ]。这一规则甚至还能适用于债务人申请后的收入。简而言之，自愿申请的第 13 章或第 12 章破产，或者第 11 章破产案件（不论是自愿申请还是强制申请）中的个人债务人，都只有到案件终结后，才能完全享受全新开始政策。但需要注意的是，个人债务人在第 11 章、第 13 章和第 12 章案件中能够继续保持对破产财产的占有 [ § 1115 (b), § 1207 (b), § 1306 (b) ]，而不像第 7 章案件中，债务人必须将破产财产转交给管理人占有 [ § 521 (a)(4) ]。

具体来说，第 11 章、第 12 章和第 13 章中的膨胀财团包括：

(1) 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启动之后、破产案件终结、驳回或被转换之前取得的 § 541 所规定的所有种类的财产 [ § 1115 (a) (1), § 1207 (a) (1), § 1306 (a) (1) ]；

(2) 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启动之后、破产案件终结、驳回或被转换之前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所有收入 [ § 1115 (a)(2), § 1207 (a)(2), § 1306 (a)(2) ]。

第 11 章、第 12 章和第 13 章中的膨胀财团的重要性存在若干方面的原因。第一，自动冻结能够保护性地阻止债权人对破产财产采取任何行动 [ § 362 (a) (3), (4) ]。即使债权人的债权成立于破产案件启动后，这一保护规则也同样可以适用。

但是，自动冻结对债务人的这种预期益处可能被证明更多的是一种妨害，因为其将使得债务人在申请后取得信贷更为困难。§ 1327 (b) 的规定（债务人的清偿计划一经批准，破产财团的所有财产都归债务人所有，除非清偿计划或其批准裁定有其他特别说明）对这一局面能有所改善。在第 13 章案件中，清偿计划的批准在案件启动后不久就可发生，因此，根据对 § 1327 (b) 的字面解读，对于申请后债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权的追偿，自动冻结将不再适用。<sup>[1]</sup>不过，债务人也可以选择清偿计划中特别作出与 § 1327 (b) 相反的说明，以继续维持自动冻结的效力。

膨胀财团重要性的第二个原因与破产案件程序转换的效力有关。<sup>[2]</sup>问题（对债务人来说）在于：个人债务人在申请后转换前取得的财产，系因第 11 章、第 13 章和第 12 章中的特殊规定才被归入破产财团的，但在转换至其他程序（比如第 7 章程序）后，却仍有可能包括在破产财团当中。如果是这样的话，假设是由第 11 章程序转换至第 7 章程序，膨胀财团在转换后的第 7 章案件中就将分配给债权人，仍然符合第 11 章案件中对债权人的分配额下限的规定。然而，如果债务人最初申请的是第 7 章破产，那么申请后的财产就不会归入破产财团，因而也不会受债权人的追偿。也就是说，如果个人债务人最初申请的是第 11 章、第 13 章或第 12 章破产，那么其最终的境况反而会更糟。比如，根据 § 541 (a)(6) 的规定，第 7 章个人债务人的申请后收入将会排除在破产财团之外，但根据 § 1115 (a)(2)、§ 1207 (a)(2) 和 § 1306 (a)(2) 的规定，在第 11 章、第 13 章和第 12 章案件中，个人债务人的申请后收入却会归入破产财团。

1994 年修正案解决了第 13 章中的这一问题，但是并未涉及第 12 章中的该类问题。而 2005 年修正案在规定膨胀财团也可以适用于个人债务人的第 11 章案件的同时，也没有对这一问题加以澄清。1994 年修正之后，若从第 13 章程序转换至其他程序，则转换后的破产财产将仅仅包括破产申请提交时的破产财产，而申请后转换前取得的财产则不属于破产财产，在转换之时应由债务人留存和控制 [ § 348 (f)(1)(A) ]。但是，如果债务人的转换申请是出于恶意的，那么转换后的破产财产仍将包括转换之时的财产，而不只是申请之时的财产 [ § 348 (f)(2) ]。对于第 12 章案件和个人债务人的第 11 章案件的转换，法院是否会参照适用这一规则还有待观察。

## § 5.5 非破产法在破产财产界定中的作用

如前文所述，§ 541 下“财产”的界定最终还是联邦法问题。<sup>[1]</sup>特定利益在州

---

[1] The collection of prepetition claims will still be stayed. [362 (a)(1), (2), (6), 524 (a)(1), (2)]. Such claims may not be collected even against property of the debtor; indeed, that prohibition is necessary to effectuate the discharge. 不过，对申请前债权的追偿仍将被冻结 [ § 362 (a)(1), (2), (6), § 524 (a)(1), (2) ]。对于申请前债权，即使是针对债务人财产予以追偿也不可以；因为这种禁止对债务免责具有事实上的必要性。

[2] For a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 of the effects of conversion, 关于程序转换的效力的详细讨论，See § 2.22.

[1] *Board of Trade of City of Chicago v. Johnson*, 264 U. S. 1 (1924).

法上不被称为“财产”的事实对破产案件中的联邦法院并不具有约束力。话虽如此，更为重要的事实在于：在破产财产的性质和特征的界定中占据最重要地位的其实是州法。正如联邦最高法院在 *Butner v. United States* 案这一开创性案件中所承认的，“财产利益是由州法创设和界定的”。〔2〕简而言之，尽管州法的归类（label）并不具有绝对说服力，但州法赋予财产的属性（attribute）原则上在联邦破产案件中都能得到承认并被赋予法律效力。

那么，联邦法院在处理破产案件时为什么会承认州法上的财产属性的效力呢？联邦最高法院在 *Butner* 案中解释道，“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对一州内的财产利益的统一对待有助于减少不确定性，抵制当事人选择法院管辖，防止一方当事人‘仅仅因为破产而获得意外好处’”。〔3〕

这一解释所依赖的事实基础在于，破产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将债务人财产公平地在持有冲突债权的多个债权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的程序性机制。除去“全新开始”这一独立政策，破产救济存在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对多个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处理时所固有的统一行动问题。从理论上来说，债务人及他人的实体权利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有效债权都不应因为程序上债权的清偿将以统一概括的方式而非个别方式进行而有所差别。否则，在没有其他政策要求将破产放在第一位的情况下，某些当事人就可能因破产程序而获利，而其他当事人则将因此受损。那些有利可图的主体申请破产的动机很可能就是为了获取这种利益。正如联邦最高法院在 *Butner* 案中所述的，“没有理由仅仅因为某个利害关系人牵涉了破产程序而对财产利益另行分析，除非特定的联邦利益要求不同的结果”。〔4〕

联邦法院对州法上财产属性的运用在联邦最高法院所审理的另一权威判例——*Chicago Board of Trade v. Johnson* 案〔5〕——中得到了实际体现。在该案中，债务人拥有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在其申请破产时，该会员资格的价值为 10 500 美元。根据州法，债权人无法对会员资格进行扣押或强制出售。根据该交易所的规则，其会员可以支付转让手续费后自愿对会员资格进行转让；不过，如果其他会员对该会员享有未偿清的债权且其中有人反对转让，会员资格就不得转让。换句话说，债务人在转让其会员资格前，必须清偿对其他会员所负的全部债务。在该案中，债务人对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其他会员负有 6 万美元的债务，且有人对其会员资格的转让表示了反对。

〔2〕 440 U. S. 48, 55 (1979).

〔3〕 *Id.*

〔4〕 *Id.*

〔5〕 264 U. S. 1 (1924).



法院所面临的问题有两个：其一，债务人在交易所的会员资格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其二，如果属于，该财产是否得免于交易所的其他会员的申请前债权的追及。第一个问题的困难之处在于，根据该交易所所在的伊利诺伊州的法律，债权人不得对该会员资格进行扣押，会员资格的转让也有多重限制，该会员资格的“财产”地位并不为其所承认。但是，联邦最高法院却拒绝受州法的归类的限制，其认为从联邦破产法上的角度来看，该财产显属“财产”。<sup>[6]</sup>因此，该会员资格被明确地归入了破产财团。

尽管该会员资格属于破产财产，但第二个问题仍然存在。破产管理人取得该会员资格后是否得免受交易所的其他会员的追偿呢？简而言之，问题在于联邦法院应否承认州法上对债务人转让权进行限制的财产属性。根据州法的规定，除非其他会员的6万美元债权得到完全清偿，债务人的会员资格不得转让。如果该限制也适用于债务人的破产案件，那么该会员资格由于价值仅为10 500美元，对普通债权人将毫无价值。

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州法的限制在破产案件中应得到承认。该院认为，债权人阻止会员资格转让以保证其债权的清偿的权利类似于一种优先权。而该“优先权”，“从其创设时起就附着于财产之上”。<sup>[7]</sup>因此，这种转让限制在破产中也应得到尊重。破产财团原则上只能取得债务人在破产申请时所拥有的财产，不多也不少。债务人的普通债权人在破产之外也无法获得债务人的会员资格的任何价值，除非其他会员“类似优先权”的债权之前已经得到了完全清偿。破产法并不应为保障普通债权人的权利而对其他会员的权利加以限制。

如今，根据《破产法典》也可以取得相同结果。就算存在上述转让限制，债务人在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仍将一开始就归入破产财团。§ 541 (c) (1) 明确规定，即使非破产规定中存在对特定利益的转让限制，债务人的该种财产利益仍得成为破产财产。<sup>[8]</sup>这一规定仅回答了第一个问题，即会员资格是否属于破产财产的问题。一旦该会员资格被归入破产财团，州法上的转让限制同样可以适用，管理人不得违反州法限制对其进行处置。也就是说，破产财团得承继债务人的会员资格，但管理人作为破产财团的代表不得将该会员资格予以出售，除非债务人对其他会员的债权得到了完全清偿。

根据联邦最高法院的 *Butner v. United States* 案<sup>[9]</sup>判决，“除非特定的联邦利益

[6] Id. at 9 - 11.

[7] Id. at 15.

[8] See § 5. 6.

[9] 440 U. S. 48, 55 (1979).

要求不同的结果”，联邦法院都应受州法上财产属性的拘束。《破产法典》中破产分配顺位规定的适用就是“联邦利益”的重要体现。若某州企图实施自己的破产顺位规则，则这种尝试将因与宪法的联邦至上条款相冲突而无效。因此，各州对债务人财产分配顺位所作的规定在破产案件中并不具有强制力。问题在于，州法可以通过对债务人的财产利益的特征进行精巧界定，间接地在破产案件中实现自己的分配顺位规则。对债权人“类似优先权”的财产利益的承认，从实际效果上讲，就相当于赋予了该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中的优先顺位。就是说，在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案中，由于联邦最高法院对州法转让限制的承认，交易所的其他成员实际上在债务人的会员资格上取得了相对于普通债权人的优先顺位。

那么，判断州法对财产属性的规定是否正当或者说是否构成了对确立破产债权顺位的联邦特权的干扰的合理界限又在哪里呢？从最低限度来讲，州法必须是“破产中立”（*bankruptcy neutral*）的。换言之，要在破产领域取得效力，州法对财产特征的界定必须具有全面的适用性，包括破产案件和非破产案件。仅仅在破产之时才赋予特定债权人以优先权或优先顺位的法规显然不符合这一要求。这种法规显然不是在对财产利益的性质进行界定，而是对优先顺位进行界定。

但有时候，特定州法尽管符合破产中立的要件，却仍可以通过对财产利益的创设和界定赋予特定债权人以优先顺位。典型例子可能就要数涉及酒类营业许可证转让的破产案件了。在几乎所有的州中，酒类营业许可证都只有得到州政府的许可才能获得，因而对该许可证的转让权就成了被许可人固有财产利益的一部分。许多州都规定，被许可人对该许可证的转让必须以清偿之前的所有税款和该州内的其他债务为前提。当被许可人进入破产后，问题就是管理人能否对该许可证予以出售而不事先清偿对州政府所负的税款。

法院之间对于这一问题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对酒类营业许可证的转让限制属于州法对债务人财产利益范围的有效限制，在破产案件中也应得到承认。<sup>[10]</sup>因此，只有先付清未缴税款后才能进行转让。持这一观点的法院都无一例外地援引了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案的精神。但其他法院则认为州法的这种规定实质上就是对优先顺位的规定，即使在形式上是以“财产”作为伪装的。持这一观点的法院对州法的转让限制都未予承认，从而允许管理人对酒类营业许可证进行转让而不用先行清偿对州政府所负的税款。<sup>[11]</sup>州政府只能像其他债权人一样参与破产分配。

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方法就是类推适用关于法定优先权的规定。也就是说，只有

[10] See, e. g., *In re Farmers Mkts., Inc.*, 792 F.2d 1400 (9th Cir. 1986).

[11] See, e. g., *In re Terwilliger's Catering Plus, Inc.*, 86 B. R. 937 (Bankr. S. D. Ohio 1988), *aff'd on other grounds*, 911 F.2d 1168 (6th Cir. 1990).



在州法上的法定优先权在破产案件中可予执行的情形下，才能赋予这种州法上的财产转让限制在破产案件中的效力。§ 545 对法定优先权设有明确的规定，并允许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对法定优先权进行撤销。<sup>[12]</sup> 这些特定情况包括法定优先权是因为破产或不能清偿的事实而成立的，或者善意买受人得主张法定优先权无效的情况。此外，根据 § 724 (b) 的规定，税收优先权也须劣后于顺位更高的债权。<sup>[13]</sup> 类推适用关于法定优先权规定的理由就在于，这种转让限制的规定就如同在许可证上创设法定优先权一样，也能够实现赋予特定债权以优先顺位的目标。

## 第二节 破产财团的除外规则

### § 5.6 转让限制

破产财产的范围确实非常宽泛，《破产法典》包含了国会的一项重要政策，那就是要最大化破产财团的规模，以保证债权人可以得到尽可能多的清偿。但是，这种最大化政策并不必然会得到优先考量，有时候也需要对其他政策优先考量。债务人的财产利益并不是每一项想象得到的都应归入破产财团。破产财团的除外规则可以减少债权人选择法院，对第三方当事人的优先衡平权利予以承认<sup>[1]</sup>，或者增进债务人全新开始的可能<sup>[2]</sup>。

作为一般原则，在破产案件中，债权人不能仅仅因为“偶然破产”（*happence of bankruptcy*）而取得比破产之外要多的财产。因为这种结果上的差别将鼓励其选择法院管辖，债权人寻求破产救济可能只是为了抢夺更多的财产，而没有任何参与破产案件的独立的正当理由。除此之外，若仅仅是因为破产的发生，则与非破产规则的这种差别也不存在分配正义方面的明确理由。这种“仅因破产”（*bankruptcy only*）的规则必须存在破产政策上的明确支持。国会也许可以规定，申请债务免责（一种仅在联邦破产案件中存在的基本救济）的债务人必须将更多的财产让与给债权人，以作为免责的对价（*quid pro quo*）。不过这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解读模型，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国会试图设置这种交换。

根据对上述原则的逻辑推论，债权人在破产案件中可取得的财产不应少于在破产之外能取得的财产。这一推论也就意味着“破产约定条款”（*ipso factoclause*）在

[12] See § § 6.49 - 6.51.

[13] A 2005 amendment to § 724 (b) created an exception to this subordination rule for ad valorem taxes. 就从价税，2005年修正对 § 724 (b) 的劣后规则创设了一个例外。See generally § 6.52.

[1] See § 5.8.

[2] See § § 5.9, 5.11.

破产案件中不具有强制力 [ § 541 (c)(1)(B) ]。破产约定条款一般约定, 当债务人申请破产或出现财务危机可能破产时, 债务人须放弃其在合同下的财产利益或者接受相对人对合同的单方终止。因此, 即使有破产约定条款的存在, 债务人在合同下的财产利益也应归入破产财团。

另一方面, 债权人在破产案件中较在破产外甚至可能取得更多的债务人财产。根据 § 541 (c)(1)(A) 的规定, 非破产法对财产转让的限制并不能阻止将该财产划归破产财团。换言之, 尽管存在转让限制, 债务人的财产仍可归入破产财团, 随后还可能予以变现并用于对债权人的分配。

但是, 上述例外与一般原则并不完全冲突。一旦该财产归入破产财团后, 管理人作为破产财团的代表, 通常仍需受州法转让限制的约束, 而不允许违反该限制进行转让。比如, 州法上存在对侵权诉因转让的禁止, 虽然根据 § 541 (c)(1)(A) 的规定, 侵权诉因也会归入破产财团, 但管理人却不能将其转让, 管理人所能做的只是代表破产财团提起侵权诉讼。而且, 非破产转让限制的理由在破产案件中可能并不适用, 这时适用 § 541 (c)(1)(A) 自然也是说得通的。 410

但是, § 541 (c)(1) 关于非破产的转让限制在破产案件中不具约束力的规定也有一个重要例外, 这一例外被规定在 § 541 (c)(2) 中。具有转让限制的财产若属于 § 541 (c)(2) 所规定的范围, 从一开始就不会归入破产财团, 债务人因此得留存该财产并免受破产前的债权人的追偿。即在涉及债务人退休金计划的案件中, § 541 (c)(2) 的例外规定已经被证明是异常重要的, 但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争议, 最终联邦最高法院不得不对此进行裁决。<sup>[3]</sup> 下一小节就将对 § 541 (c)(2) 之谜进行探索, 特别是该规定与其他保护性规定对债务人退休金计划的结合适用。

## § 5.7 退休金财产

如前一小节所提到的, 对转让限制在破产案件中不具约束力的规定, 国会在 § 541 (c)(2) 中设置了一个例外。该规定最为重要的适用场合就是在涉及债务人退休金计划的案件中, 但这类案件却很容易产生争议。联邦最高法院在 1992 年对这类争议进行了处理, 自此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和国会立法都倾向于对个人债务人的退休金提供全面的保护。所以, 如今在破产案件中, 债务人能够留存自己几乎所有的退休金。本小节也将先从 § 541 (c)(2) 及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一关键案例展开。

这里先从对 § 541 (c)(2) 以及联邦最高法院的关键案例对该项规定的解释展开讨论。又考虑到联邦最高法院认为 § 541 (c)(2) 的表述对涉及退休金的案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从逻辑上讲, 就应当以 § 541 (c)(2) 的下列规定作为讨论的出

[ 3 ] *Patterson v. Shumate*, 504 U. S. 753 (1992).



发点：

“对债务人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限制若在可适用的非破产法下具有执行力，那么在本法下的案件中也将具有执行力。”

众议院在其报告中对该规定进行了如下“说明”，而由于立法记录在对该规定解释之争中的核心地位，这一说明往往被一字不差地引用，本小节自然也不例外：

411

“不过，§ 541 (c)(2) 的目的在于，以转让限制在可适用的非破产法下的执行力为限，维持反挥霍信托 (spendthrift trust) 的转让限制的效力。”<sup>[1]</sup>

因此，从最低限度上讲，国会制定 § 541 (c)(2) 的目的是要将债务人的反挥霍信托受益权排除在破产财团外，如果根据州法该反挥霍限制对债权人具有执行力的话。在所谓的“反挥霍信托”中，受益人的未来信托收益不得进行转让，不论是自愿转让还是强制转让。除去特定的例外（比如购置必需品所负的债务、离婚抚养费、子女抚养费），许多州都原则上承认反挥霍信托的效力。<sup>[2]</sup>其效果就是，债权人不能立即对作为受益人的债务人的未来信托收益或信托财产进行追偿，而必须等到债务人实际取得信托收益。§ 541 (c)(2) 的规定，实际上是对债权人所能追及的财产与在破产外所能追及的相同的一般原则的具体化。因此，债务人在反挥霍信托上的这种不得转让的未来利益自然也就不属于破产财产。

但是，对于反挥霍信托通常对债权人有效的规则，州法上也有一个重要的例外：“自益”反挥霍信托并不具有执行力。自益信托是指债务人为自己的利益而创设的信托，也就是说，债务人同时是创设人和受益人。对于自益反挥霍信托，债务人本就无法留存其财产从而免受债权人的追索，更不用说财产上的受益权了。

介绍完了这些背景知识，现在再来考虑退休金计划的问题。《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sup>[3]</sup>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在 1974 年通过之后，退休金计划马上得到了普遍的采用。而《1978 年破产法》通过后，破产法官就开始不断面临债务人在退休金计划下的利益是否属于破产财产的问题，而且这种争议所涉及的

[1] H. R. Rep. No. 95 - 595, 95th Cong., 1st Sess. 369 (1977) (emphasis added 格式强调系本书另加). The Senate version of the bill limited the exclusion to that income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support. 在参议院的议案中，被排除在破产财团外的仅限于为支付家庭抚养费的合理必要收入。S. Rep. No. 95 - 989, 95th Cong., 2d Sess. 83 (1978). Congress ultimately went with the House version. 不过，国会最终采纳了众议院的版本。124 Cong. Rec. H11, 096 (daily ed. Sept. 28, 1978) (remarks of Rep. Edwards).

[2] See Paul G. Haskell, Preface to Wills, Trusts and Administration 209 - 13 (1987); *Broadway Nat'l Bank v. Adams*, 133 Mass. 170 (1882).

[3]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codified at 29 U. S. C. 1001 et seq.

利益可能非常大。以联邦最高法院所处理的 *Patterson v. Shumate* 案<sup>[4]</sup> 为例, Joseph Shumate 在申请第 7 章破产之时, 是 Coleman Furniture 公司的总裁和主席, 其在该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下的利益高达 25 万美元。这 25 万美元是属于破产财产并最终分配给债权人还是应由 Joseph Shumate 自己留存并免受债权人的追及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部分在于在涉及《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时, 应如何对 § 541 (c)(2) 进行解释。2005 年修正之后, § 541 (b)(7) 亦与这个问题存在关联, 下文将进行讨论。

几乎所有《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退休金计划都属于“合格”退休金计划, Coleman Furniture 公司也不例外。根据《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的规定, 若要“合格”地取得税收优惠待遇, “退休金计划应规定计划下的收益不得转让或让渡”。<sup>[5]</sup> 这种“禁止转让”规定与反挥霍信托极为相似, 若雇员在退休金计划下的收益尚未实际分配, 债权人也不得进行追偿。 412

但是, 如果 § 541 (c)(2) 所排除的仅仅是严格符合州法标准的反挥霍信托, 那么退休金收益肯定不符合其适用条件,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合格退休金计划”也不例外, 也应归入破产财团。原因在于, 退休金收益至少具有部分的“自益”属性, 也就是说, 退休金计划是由作为雇员的债务人自行缴纳个人分担额 (contribution) 并以自己作为受益人而设立的。如前文所提到的, 州法并未规定自益反挥霍信托也得免受债权人的追偿。因此, 在《1978 年破产法》制定后的早期, 上诉法院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都认为,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退休金计划不受 § 541 (c)(2) 的保护, 债务人在其下的收益必须归入破产财团。<sup>[6]</sup>

这些上诉法院所依赖的主要理由有如下两条: 其一, 解读该立法记录的说明 (前文所引用的) 表明, 国会的意图在于将 § 541 (c)(2) 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州法下合格可执行的反挥霍信托。其二, 如若不然, § 522 (d)(10)(E) 的规定就会成为“冗赘”。§ 522 (d)(10)(E) 允许债务人向破产财团主张退休金计划下的受益权应予以豁免, 但仅限于债务人本人及其被抚 (扶) 养人生计的合理的必要范围内。但要是豁免财产本来就不被归入破产财团, 豁免就无从说起。也就是说, 如果债务人的退休金已被 § 541 (c)(2) 排除在破产财团之外, § 522 (d)(10)(E) 下的豁免权就会成为“冗赘”。

不过, 这一趋势在 1990 年发生了逆转。第四巡回法院认定, 根据 § 541 (c)(2) 的字面规定,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合格退休金计划已被排除在了破产

[4] 504 U. S. 753 (1992).

[5] ERISA § 206 (d)(1), 29 U. S. C. § 1056 (d)(1).

[6] See *In re Daniel*, 771 F. 2d 1352 (9th Cir. 1985), cert. denied, 475 U. S. 1016 (1986); *In re Lichstrahl*, 750 F. 2d 1488 (11th Cir. 1985); *In re Graham*, 726 F. 2d 1268 (8th Cir. 1984); *In re Goff*, 706 F. 2d 574 (5th Cir. 1983).





财团之外。<sup>[7]</sup>之后不久,又有其他三个巡回法院也采纳了相同的观点。<sup>[8]</sup>前后判决的分歧如此之明显,也就为联邦最高法院的“出手”埋下了伏笔——Joseph Shumate 的 25 万美元退休金案刚好提供了一个机会。

413

联邦最高法院一致作出了对债务人有利的判决。<sup>[9]</sup>该院认为,根据 § 541 (c) (2) 的规定,债务人在合格计划中的 25 万美元利益应排除在破产财团外。判决理由总结成一句话就是:“在我们看来,《破产法典》和《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字面规定具有决定性作用。”<sup>[10]</sup>如前文所引, § 541 (c) (2) 肯定了“在可适用的非破产法下具有执行力”的信托转让限制在破产案件中的效力,允许债务人留存这种信托财产。联邦最高法院认为,《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就属于这种“可适用的非破产法”——并没有任何规范文本将其限定为州法。<sup>[11]</sup>而且,退休金计划的禁止转让的强制条款在《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下也“具有执行力”。<sup>[12]</sup>因此,在该院看来,根据对法律文本的当然解读,退休金计划的禁止转让条款就刚好满足 § 541 (c) (2) 的适用条件。

破产管理人辩称,联邦最高法院不应对《破产法典》进行字面解读,而应将 § 541 (c) (2) 的适用范围限定为州法下可执行的反挥霍信托。但联邦最高法院指出,“考虑到法律文本如此明晰”,管理人若想证明其主张,举证责任必定“异常沉重”。<sup>[13]</sup>管理人的理由包括早期巡回法院的判决都曾提到的立法记录的解读及“冗赘”主张,但联邦最高法院都未予以支持。

联邦最高法院怀疑,既然法律规定如此明晰,是否还有必要参考立法记录。无论如何,立法记录也并不足以否定法律文本本身。众议院报告仅仅反映了反挥霍信托属于 § 541 (c) (2) 的适用范围,而不能支持 § 541 (c) (2) 的适用范围仅仅限于反挥霍信托的进一步主张。<sup>[14]</sup>

对于“冗赘”主张,联邦最高法院也未予支持。如果所谓的冗赘规定,即 § 522 (d) (10) (E) 关于财产豁免的特殊规定仍具有一定的含义和功能,那么这一主张就会落空。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尽管根据 § 541 (c) (2) 的规定,《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合格退休金计划将被排除在破产财团外,但这并不意味着 § 522

[7] *In re Moore*, 907 F.2d 1476 (4th Cir. 1990).

[8] *In re Harline*, 950 F.2d 669 (10th Cir. 1991); *Velis v. Kardanis*, 949 F.2d 78 (3d Cir. 1991); *In re Lucas*, 924 F.2d 597 (6th Cir.), cert. denied, 500 U.S. 959 (1991).

[9] 504 U.S. 753 (1992).

[10] *Id.* at 757.

[11] *Id.* at 758 - 59.

[12] *Id.* at 759 - 60.

[13] *Id.* at 760.

[14] *Id.* at 761 - 62.